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0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等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发布前的审核把关。制定政务公开“一本账”等相关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政府信息管理水平。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信息查询和获取的便利性。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政务 app 等新媒体平台的作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 (五) 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评价标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设立社会评议专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是公开不全面、不完善；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完善制度规范，依据政策变化、公众需求及时更新，确保公开内容与时俱进。二是优化公开内容，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对热点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权威回应。三是强化监督保障，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检查评估，将结果公开通报。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开内容不丰富、形式单一等，下一步，我局将全面梳理信息，关注热点，拓展公开领域与内容与需求；提升信息质量与深度，并对专业性强的信息，进行深入解读，用案例、图表等方式让公众理解；加强信息收集与整理，持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